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

于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并承担违反前述承诺带来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4、本所仅就与大唐电信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12月18日）至《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2021年9月8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瓴盛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等；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股份余额 (股)
杜时鸣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部经理	2021.5.20	买入	8,500	8,500
		2021.6.23	卖出	300	8,200
		2021.6.23	卖出	1,100	7,100
		2021.6.23	卖出	600	6,500
		2021.6.23	卖出	1,200	5,300
		2021.6.23	卖出	5,300	0

杜时鸣为大唐电信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其在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所律师于2021年6月30日对杜时鸣进行了访谈。杜时鸣表示，其对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度并不知情，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据个人的独立思考 and 判断所做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核查期间内，其他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人员，在自查期间虽然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但系其依据个人独立思考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获取大唐电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2、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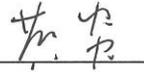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黄炎 

2021年9月23日